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年4月10日下午14:00

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张镇平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 二、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五、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若有）
- 十三、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十四、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十五、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七、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 十八、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 会 秘 书 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的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决议案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议案是：

议案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投票的决议采用一张表决票，分别分项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每张表决票注明股权数。执行表决权时在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为空白。每种意见均代表本人（或授权人）的全部股权数。表决票添好后按顺序将其投入投票箱内。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表决票统计由人工执行，律师监票。

四、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在大会上提出质询时应在规定的质询时间（大会中间休会前），根据大会议程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交至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六、大会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4月10日14:00 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七、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和大会议事规则，大会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乱扔杂物，

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共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八、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见证。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 会 秘 书 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一：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一年，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其中分级诊疗、“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药占比等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产生深远影响。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销售增速有所放缓，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提高，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经营秩序日趋好转，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创新业务快速发展。

在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增速放缓、医改渐入深水区的形势下，公司受到相应影响，批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其中商业调拨业务受制于两票制的推进及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出现下滑，为此公司积极主动应对，调整销售渠道，推进业务转型，通过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有效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从而带动净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888.10 万元，同比下降 11.07%；净利润 25,419.60 万元，同比增长 13.22%。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医药批发业务

2017 年，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3,028.00 万元，同比下降 13.15%；毛利率 8.12%，同比增长 1.32%；公司密切关注医改给药品流通市场带来的影响，与供应商和医疗客户紧密合作，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配送服务为核心，开展集中配送等业务，拓展终端市场，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弥补业务结构调整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一是依托规模优势，深化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报告期内，围绕“两票制”和新一轮省标实施，公司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对接配送品种、配送医院，与新客户积极主动全面洽谈，争取新品种，提升配送量，进一步扩大配送服务覆盖的客户及区域，为搭建覆盖深入、辐射全省的配送网络提供资源保障。

二是依托市场细分，调整销售结构，下沉销售网络。

### **（1）医疗分销业务**

医疗分销业务营业收入 505,760.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64.08%；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重点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大对医疗市场开发力度，以县域医疗市场为重点，进一步拓展网络覆盖及渠道延伸；根据市场结构变化，组建民营医院项目部，挖掘民营医院市场潜力；公司利用品种优势与商业客户开展合作配送，寻求新的销售增长点；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经营质量。

### **（2）商业调拨及第三终端等业务**

商业调拨业务营业收入 167,267.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21.19%，报告期内，受两票制影响，商业调拨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公司通过加快渠道调整，转变营销模式，拓展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公

司与重点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转变流通商业传统的单一配送营销模式，为上游客户提供市场服务，成立“及县项目”推广队伍，在县域市场进行产品深度开发，开拓终端市场；举办商零互动金秋订货会，大力开拓终端控销市场。

### **(3)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库存商品周转率，重点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企业的经营质量，保证经营资金的良性运转。

##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1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32 家，市外门店 80 家。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门店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优化服务模式；成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提供免费健康讲座、慢病知识教育等用药指导。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224.96 万元，同比增长 0.90%。

一是调整门店布局，提升门店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考核情况，关闭部分经营效益不良门店，同时加大在重点医院、城市新区开设门店速度，调整市场布局；强化门店管控力度，加大对门店监督检查的力度和深度，及时补充完善制度流程，提高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是优化品种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利用新开发的供应商新品申报 ERP 平台，优化购销品种，加快新品进店速度；借助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三是开展多元合作，培育新亮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不同形式的促销活动百余次；利用门店液晶电视加大宣传，实现资源多重利用；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健康保险即时结算服务，与微信、支付宝合作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实现增值服务。

四是加大 DTP 品种引进，启动慢病管理新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资源优势，积极引进 DTP 品种，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建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作为慢病管理的切入点，启动慢病管理新模式，提供免费健康讲座、专家咨询和用药指导等服务。

### 3、世一堂中医馆

当前国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大力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作为公司的健康产业项目“世一堂中医馆”2017 年正式开业，中医馆立足打造“名医、名药、名馆”的品牌形象，目前设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科、理疗科、多功能理疗室等专科诊室，自运营以来，聘请国内、省内知名专家出诊，打造名医团队，获得患者的认可，公司以“世一堂中医馆”为试点，探索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市场。

### 4、内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善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1) GSP 常态化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

药品质量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同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质量管理文件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7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公司物流设备 QC 小组课题，在第 42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ICQCC）获得金奖。

## 2) 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人民同泰”品牌价值评估工作，经评估“人民同泰”品牌价值 84.78 亿元；完成“人民同泰”商标全类别注册，持续理顺“人民同泰”商标体系。

## 3) 提升管控能力，加快信息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管控能力，强化供应链管理、信用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金管理、会员管理等方面工作，公司信息系统从业务流程型向管理控制型转变，为公司创新经营模式提供信息保障；建立完善的“两票制”信息管理平台，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 4) 完善人才队伍培养及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黑龙江省首家执业药师俱乐部，聘请专家对执业药师队伍进行培训及讲座，加快人才培养；成立慢病服务专项研究课题组，组织执业药师对慢病病种的健康指导进行研究，对慢病专员进行指导培训；强化商品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服务质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体系。

## 5) 社会公益活动, 参与公益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从商有德，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积极

投身公益事业，主动回馈社会。开展“美化环境靠环卫，请关爱环卫工人”、“书籍捐赠献爱心”等大型公益活动；参加“同圆中国梦，平安校园行”及“金秋助学”活动，向贫困家庭及贫困学生进行资助与捐赠；举办首届人民同泰马拉松大赛，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高了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分别完成增补董事、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重要事项。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定期及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选举董事长、设立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等议案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坚持了决策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程序的合法性。

###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上交所及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积极提升履职能力，促进了上市公司之间横向交流；公司制作 4 期董监高业务及风险警示 PPT, 提升董监高的自觉守法及履职意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与企业的互动交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契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补选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个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核心优势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问题。

2、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 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

行自身工作职责，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4、提名委员会提名了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 （五）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进行内控测试，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检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的结果，并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更有深度、广度的完善。

## 三、2018 年公司发展展望及主要工作安排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在《“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纲领性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各项改革举措全面推行，国家从顶层设计上对医药卫生体制进行改革，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变。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保健需求的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压缩，行业集中度提高，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将

持续提升，传统医药配送商将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连锁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在医药分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背景下，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也将催生更多“新零售”模式，为零售连锁药店未来发展打下基础。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销售增速看，医药批发企业销售增速将有所放缓，药品零售企业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态势。

## （二）2018 年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 （1）有利因素

#### 1) “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落地，行业格局发生变化

在“分级诊疗”、“两票制”、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下，药品流通行业格局全面调整，引导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加速洗牌，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医药分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推行，将使药房从医院的盈利部门变成成本部门，促使医院处方外流，将为零售连锁药店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带动国内药品零售市场的增长。

#### 2) “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将有力推动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

随着医改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药品流通企业将逐步运用全局供应链思维，借助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隔阂，随着政策不断完善、技术的日益进

步、标准的逐步建立，医药供应链将日趋高度整合，传统的行业合作方式将不断创新融合，药品流通企业将依托互联网打造共享、共赢、便捷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 3)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消费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相应增加，对慢病及保健类等用药需求增大，由于地域性及不健康生活方式等因素，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慢病患病率较高，慢病患者群体用药需求较大，为零售门店开展慢病管理、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及服务提供市场基础。

## (2) 不利因素

### 1)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

药品流通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加速整合，不断实现强强联合，药品流通企业并购交易活跃，部分全国性商业公司加紧争夺黑龙江药品流通领域，大型物流企业进军医药物流行业势头迅猛，同时，零售连锁药店将逐步成为上市公司竞相追逐的对象，使公司在保障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需要不断开拓新市场“补短板、调结构”，寻找利润增长点，保持市场地位稳固。

### 2) 医改新政对公司的影响及压力

2017 是医改政策大年，覆盖药品采购、药品供应、药品研发、药品流通等多方面，其中“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的陆续推出，导致批发行业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账期

延长，资金回笼压力增加；零售药店在重点城市处于饱和竞争，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逐步扩大，零售市场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挤占。

### 3) 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流通企业配送渠道发生改变，业务拓展开发费用增长；终端渠道覆盖范围扩展，配送成本相应增加，对企业利润构成一定影响；新开门店及“新零售”业务开展，对于人才培养及房屋租金等支出均有所增长，新开门店获利周期延长。

### （三）2018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确定的发展思路是：“创新模式、优化管理、提升质量，继续稳固保持公司的区域龙头地位”。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实现收入 75 亿元，净利润 2.5 亿元。

**2018 年公司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 1、公司主要业务

##### （1）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继续夯实品种优势，强化终端推广。公司将紧抓高端品种，跟踪上市新品，全力争取黑龙江省内经营权；密切关注“医共体”政策，为参与“医共体”配送和局部地区整体采购做好充分准备；壮大推广队伍，为客户提供目标产品的深度推广服务；继续开展重点客户项目推广工作，引进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

二是顺应产业形势，重构销售格局。公司将以终端市场为重点，医疗销售以品种优势为基础，以两票制为契机，增加外埠医院的数量

和份额，做大县域医疗市场销售；商业销售以连锁药店、大型药店为主导，逐渐从调拨向终端销售转型。

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管理。公司将加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加强现金流量分析，保证企业的资金良性运转；细化分析应收账款形成因素，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督办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加大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往来款的分析管控，提高资金利用率。

## （2）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继续完善门店布局，提高终端掌控力。公司将加快在哈尔滨市内和外市县进行门店拓展，计划全年新开门店 20 家；顺应医改趋势，在哈尔滨市内以医院周边和新开发社区为重点拓展方向，哈尔滨市外地区以调整现有门店和开办旗舰店为主，实现对目标区域的完整有效覆盖，进一步提升门店网络布局的合理性和终端影响力。

二是重点打造 DTP 药房，汇聚零售增利新动能。公司将把握处方药外流快速发展的契机，补充完善 DTP 品种，充分依托公司的资源优势，强化厂家合作，增加院外临床品种，完善 DTP 药店布局，扩大销售份额。

三是打造健康管理中心，提高用户粘度。公司将加快慢病用药及常见病用药零售市场开发，通过建立慢病患者健康档案、配备执业药师做好药事管理服务、提供用药咨询和健康指导等工作做好慢病管理；利用“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增加健康讲座频次，吸引新会员固化老会员，提高顾客对企业品牌的信赖度。

四是以会员活动为主体，开发增值服务新亮点。公司将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型会员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单店庆典活动，加大门店活动效果分析总结及考核；连接黑龙江省医保 APP 程序收费端口，实现微信公众号上黑龙江省医保结算支付，吸引消费者体验差异化增值服务。

### **（3）世一堂中医馆业务**

公司将重点打造优质医疗队伍，培育特色专科专病治疗，聘请经验丰富有影响力的专家出诊；开展专业技能、医院管理等专项实训和考核，提高医务人员整体素质和医疗水平；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突出优势与特色项目，提高影响力和知名度。

### **（4）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优化作业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服务领先、效率优先的现代化物流运营平台；强化优质服务理念，以快速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将强化内部监督考核与激励机制相结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配送网络，合理分配路线，以保证配送及时，降低配送成本。

## **2、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紧跟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工作；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学习，提高质量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强化经营环节中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冷链药品的仓储运输设备和温湿度监测系统验证工作。

## **3、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管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梳理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 4、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重视人才培养，重点培养跨界复合型人才及各类专业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人才选拔机制，推动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分配及奖励机制，加快激励机制和任用模式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岗位技能的考核培训，壮大执业药师队伍，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专业素质，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

#### 5、信息化管理

公司将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信息系统深入应用，为公司发展提供先进安全信息化工具；加强公司网络建设，软件系统全面升级，全力推进信息系统落地应用，为经营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吸收行业内先进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深入开展信息化创新。

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洞察市场机遇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夯实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质量，实现了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2018 年将迎来国家医药战略机遇期，公司会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常态，抓住发展新机遇，董事会将持续准确把握发展方向，提升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将人民同泰

打造成为经营质量高、盈利能力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区域龙头，全国知名的药品经营企业，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议案二：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监督义务；对公司发展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核查；为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1、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时能勤勉守纪，尽职尽责，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监督和检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没有募集过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发生。

####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开、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八、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监事们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活动，提高

监事们的履职能力；定期整理监管案分析，提高监事们的责任意识。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健全风险防范系统、提高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靠审计监督手段，将监督纳入经营、决策等相关领域，不断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议案三：**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议案四：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字(2018)第 210ZA0844 号审计报告。

#### 一、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

##### （一）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888.10 万元，营业利润实现 33,881.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3,987.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9.60 万元。

##### （二）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9,88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89,944,298.50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状况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800,888.10 万元，同比下降 11.07%。
2. 利润总额 33,987.22 万元，同比增长 12.32%。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9.60 万元，同比增长 13.22%。
4. 资产总额 484,139.76 万元，较年初增长 0.65%。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02.82 万元,较年初下降 2.17%。

6. 每股收益 0.4384 元,同比增长 13.2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同比增长 1.70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议案五：****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18 年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 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议案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003,111.2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00,311.1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61,571,573.97 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89,944,298.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2,530,075.59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9,88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89,944,298.50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79,888,597.00 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议案七：**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我公司欲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向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议案八：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经营计划, 现对 2018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7 年预计金额 |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678.20       |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
|             |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6,000.00   | 2,847.84     |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
|             | 小计           | 6,500.00   | 3,526.04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500.00     | 330.63       |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
|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805.96       |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
|             |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 200.00     | 110.65       |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
|             | 小计           | 1,700.00   | 1,247.24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2,200.00   | 2,063.60     |                    |
|             | 小计           | 2,200.00   | 2,063.60     |                    |
| 合计          |              | 10,400.00  | 6,836.88     |                    |

##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8 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22        | 1.32                   | 678.20       | 0.08        |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
|          |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3,500.00   | 0.52        |                        | 2,847.84     | 0.34        |                        |
|          | 小计           | 5,000.00   | 0.74        | 1.32                   | 3,526.04     | 0.42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13        | 4.84                   | 805.96       | 0.10        |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
|          |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500.00     | 0.07        |                        | 330.63       | 0.04        |                        |
|          |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 200.00     | 0.03        | 20.08                  | 110.65       | 0.01        |                        |
|          | 小计           | 1,700.00   | 0.49        | 24.92                  | 1,247.24     | 0.15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2,000.00   | 0.26        |                        | 2,063.60     | 0.26        |                        |
|          | 小计           | 2,000.00   | 0.26        |                        | 2,063.60     | 0.26        |                        |
| 合计       |              | 8,700.00   |             | 26.24                  | 6,836.88     | 0.83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注册资本：254,495.33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主营业务：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

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履约能力，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淼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主营业务：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保健食品。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

**（三）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艳军

注册资本：9,38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主营业务：动物诊疗活动；宠物美容；销售液体石蜡，供热，农、林、牧产品，宠物食品、用品；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租赁汽车、房屋、场地；家禽养殖。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

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根据交易规则，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议案九：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议案十：****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及时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王锦霞女士、彭彦敏先生、鞠宏毅先生。

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王锦霞：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药品价格评审中心专家委员；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彦敏：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鞠宏毅：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曾任黑龙江海外实业集团企管部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哈尔滨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对外交流及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助理，哈尔滨市南岗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哈尔滨市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库成员、哈尔滨市南岗区“服务经济发展、大项目建设法律顾问团”成员、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伦理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王锦霞    | 13         | 13     | 11        | 0      | 0    | 否             | 4         |
| 彭彦敏    | 13         | 13     | 11        | 0      | 0    | 否             | 4         |
| 鞠宏毅    | 13         | 13     | 11        | 0      | 0    | 否             | 4         |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68份临时公告及4份定期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

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到了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6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深入研究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相关医药行业重要文件，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问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鉴于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张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

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锦霞、彭彦敏、鞠宏毅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 4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9  |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